

780 第一產物責任保險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(法人適用)

111.06.16 一產精字第 1110456 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

第一條 定作人通知之約定

茲經雙方同意，要保人於投保附表所列本公司之責任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後，投保本第一產物責任保險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(法人適用)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主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，未經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同意者，不生效力。

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，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，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。

附表：主保險契約列表

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|
| 第一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 |
| 第一產物建築師、技師及消防師(士)專業責任保險 |
| 第一產物無人機責任保險 |
| 第一產物保全業責任保險 |

(以下空白)